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5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125万股新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001160号”《验资报告》，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3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99.3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22,700.65万元。

公司及下属5家募投项目公司已经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30）。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

截止2016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7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截止2017年5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二、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方案如下：

存管银行	金额（万元）	存款种类	预计利率（%）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000	通知存款	1.89
工商银行珠海莲花支行	10,000	通知存款	1.755

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具体事宜授权经

营班子办理。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承诺：

1、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相同方式进行续存, 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不会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现金, 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 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2、2017年5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4、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宜已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

5、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同意将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